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4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290号)文件精神 and 上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补助情况(安财教〔2018〕107号), 结合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生源结构实际, 经研究, 现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936.46 万元(详见附件 1), 列报“2050302 中专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8: 2 的比例承担。

二、请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有关要求，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并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下达到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中省有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

- 附件：1、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2、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表(春季)

县区名称	2019年春季享受助学金学生数(人)	2019年春季应下达资金预算(万元)						截止2018年秋季结余中省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预算(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学校自筹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安康市合计	7386	738.60	590.88	118.19	8.18	14.68	6.67	-227.39	-188.78	-38.61	936.46	779.66	156.80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46	204.60	163.68	32.74	8.18			-200.16	-166.80	-33.36	396.58	330.48	66.10
高新区	1668	166.80	133.44	26.69	0.00	0.00	6.67	-29.10	-23.85	-5.25	189.23	157.29	31.94
其中:安康高新中等职业学校	1052	105.20	84.16	16.83			4.21	-15.55	-13.11	-2.44	116.54	97.27	19.27
安康育英中等职业学校	616	61.60	49.28	9.86			2.46	-13.55	-10.74	-2.81	72.69	60.02	12.67
汉滨区	373	37.30	29.84	5.97		1.49		0.07	0.07		35.74	29.77	5.97
汉阴县	741	74.10	59.28	11.86		2.96		0.00			71.14	59.28	11.86
石泉县	616	61.60	49.28	9.86		2.46		0.00			59.14	49.28	9.86
紫阳县	385	38.50	30.80	6.16		1.54		0.00			36.96	30.80	6.16
岚皋县	440	44.00	35.20	7.04		1.76		1.40	1.40		40.84	33.80	7.04
平利县	101	10.10	8.08	1.62		0.40		0.00			9.70	8.08	1.62
旬阳县	814	81.40	65.12	13.02		3.26		0.00			78.14	65.12	13.02
白河县	202	20.20	16.16	3.23		0.81		0.40	0.40		18.99	15.76	3.23

2019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金额（万元）		936.46万元（中央财政779.66万元、省级财政156.8万元）		
总体目标	<p>1.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p> <p>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助标准（每生每年）	助学金2000元
			应享受资助人数	7386余人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毕业就业率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以上	